

檔 號：

保存期限：

411-1
永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機關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
51號9樓

承辦人：王堂凱

電話：02-33432077

電子信箱：tkwang@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0971484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71484395-A1.pdf；0971484395-A2~A3.doc）（1484395A00_ATTCH1.pdf、1484395A00_ATTCH2.doc、1484395A00_ATTCH3.doc）

主旨：植物防疫檢疫法業奉 總統於97年5月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3511號令公布修正，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公布條文及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97年5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3510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義守大學、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

第 1 頁 共 2 頁

請鄭技正鈞元辦理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總收文



0971521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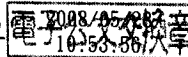
97/5/28

公文

280

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植物檢疫組、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防疫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期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2號

連絡人：張乃文

電話：23206114

傳真：

電子信箱：NWChang@oop.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5月07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3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案
，業奉 總統97年5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3511號令
公布，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797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電 郵 傳 真 傳 真 傳 真



公布條文

植物防疫檢疫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 五 條 植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植物栽培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或車、船、航空器，對植物、植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有害生物調查、監測或防治工作、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植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疫病蟲害之虞之植物、植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 七 條 輸入、過境、轉口、轉運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於到達港、站前，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檢疫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植物或植物產品，經郵寄輸入者，其包裝上應附明顯標示，指明為植物或植物產品，並由郵政機構通知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執行檢疫，應收取規費；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輸出入、過境、轉口、轉運、郵遞寄送、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其申請之方式、程序、期限、檢疫作業程序、處理基準、方法、有害物之處理、隔離檢疫作業程序、證明書之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擅自輸入或轉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附著土壤之植物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植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
 - 四、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 五、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攜帶著陸。
-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

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植物檢疫機關處罰之。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植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植物栽培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或車、船、航空器，對植物、植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有害生物調查、監測或防治工作、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植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疫病蟲害之虞之植物、植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條 植物防疫人員及檢疫人員得至必要處所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檢查植物、植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拒絕。	一、植物防疫與檢疫業務實務執行上有其差異，防疫工作係對植物、植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有害生物調查、監測及防治工作，而檢疫工作係對到達港、站之貨物、郵包、行李、包裝材料、運輸工具、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等，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爰將現行條文分列成二項，以為明確。 二、因檢疫係以邊境之輸出入為檢查必要範圍，第二項對到達港、站之貨物、郵包及行李等實施檢疫，係根據現場實務作業情形，如該貨物、郵包或行李中經檢疫犬偵測可能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者，始實施檢查。
第十七條 輸入、過境、轉口、轉運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於到達港、站前，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檢疫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於入境時	第十七條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於到達港、站前，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檢疫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一、為明確規範植物或植物產品抵達國境不同態樣之申請檢疫義務，爰於第一項增訂過境、轉口、轉運行為人申請檢疫應作為之法律義務。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郵政機關已公司化，將第三項「郵政機關」修正為「郵政機構」。

申請檢疫。 植物或植物產品，經郵寄輸入者，其包裝上應附明顯標示，指明為植物或植物產品，並由郵政機構通知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	植物或植物產品，經郵寄輸入者，其包裝上應附明顯標示，指明為植物或植物產品，並由郵政機構通知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執行檢疫，應收取規費；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檢疫得收取檢疫費、作業費及工本費；其收費率及收費實施辦法，由植物檢疫機關定之。	鑑於法律授權之子法，宜由二級機關訂定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故修正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之一 輸出入、過境、轉口、轉運、郵遞寄送、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其申請之方式、程序、期限、檢疫作業程序、處理基準、方法、有害物之處理、隔離檢疫作業程序、證明書之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輸出入或過境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時，其申請之方式、程序、期限、檢疫作業程序、檢疫處理基準、方法、有害物之處理、隔離檢疫作業程序、檢疫證明書之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植物檢疫機關定之。	一、因應植物或植物產品抵達國境之不同態樣，包括轉口、轉運、郵寄或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等行為，採行不同之檢疫措施，為臻周延及明確，爰增訂轉口、轉運、郵遞寄送、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為規範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法律授權之子法，宜由二級機關訂定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故修正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擅自輸入或轉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植物、植物產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擅自輸入或轉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植物、植物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擅自輸入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禁止輸入之物品，因有散布植物疫病蟲害之風險，宜於發現違法情事時立即沒入，以避免疫病蟲害傳播。惟依法務部九十

品、有害生物、土壤、附著土壤之植物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u>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植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u>	品、有害生物、土壤、附著土壤之植物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u>沒入之。</u>	四年九月六日法律字第○九四○○三三三○九號書函釋示，第二項沒入規定仍須受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刑事優先原則限制，致使原沒入規定形同具文，須俟判決確定時，始得為之，實有違原立法意旨；又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不問何人所有，因有散佈植物疫病蟲害之風險，均應沒入，宜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之除外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 四、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五、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攜帶著陸。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條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措施之一者。 四、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為使處罰對象及其違反行為具體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 二、因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入境與以營利或其他特定目的而輸入者不同，所攜帶數量亦有限制，其發生檢疫風險性較低，基於比例原則，其處罰應有不同，爰將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處罰。另有關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之郵寄輸入行為，應歸責於國外之寄

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u>屆期不為者</u>，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為，應歸責於國外之寄件者，收件人並無法預知而不可歸責，乃刪除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處罰，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第二項酌作標點之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限量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入境與以營利或其他特定目的而輸入者不同，其發生檢疫風險性較低，基於比例原則，其處罰應有不同，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植物檢疫機關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植物檢疫機關處罰之；<u>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u>	有關罰鍰之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業已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